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北京國資公司(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項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而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對於每項特定服務安排，相關集團實體或相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實體可訂立單獨的協議，以闡明雙方之間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詳情。

期限

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

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乃基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予本集團之過往服務費釐定。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9日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 予本集團之過往服務 費	2,178.54	1,321.88	1,726.29	627.17

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9月9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 度上限	3,000	4,000	4,000

本集團年度上限

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過往服務費釐定。

本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過往服務費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9日止期 間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 公司集團之過往服務 費	313.76	514.55	272.43	198.62

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9月9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 期間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年度上限	1,200	1,600	1,600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部門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標、比選等程序；及(iii)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為確保報價與市場上其他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透過：(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

(<http://www.ccgp.gov.cn/>)；(ii)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標、比選等程序；及(i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其價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其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政策具有競爭力並為本集團產生合理的利潤，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公司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公司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報價。有關報價須包含產品／服務的詳情、產品／服務建議價格、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對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作出比較後，採購部職員將向採購部主管進行匯報並作推薦建議。採購部主管將根據其下屬匯總的資料及相關建議挑選供應商。

內部監控

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其他相關部門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的負責部門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潤。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訂立相關交易前須經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乃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設定。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負責監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不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

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在企業信息化中廣泛及深入應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交易數量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通過簽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有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將持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年度上限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彼被視為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

北京國資公司資料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年度上限」	指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0年9月9日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馬麟祥先生、馮建勛先生及胡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